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36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採視訊會議

主席：潘主任依茹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35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35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地政局第1季查核各地所業務缺失，請登記課將他所缺失項目納入平時抽核重點。

二、數位印鑑及金融印鑑查核作業，請登記課併同資訊課檢視修正本所內部控制作業流程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會議簽到方式，僅能使用台北通掃碼及悠遊卡感應簽到，請各課室提供手機無法下載台北通之同仁名單予資訊課，由其協助將悠遊卡號碼登入無紙化會議系統中。

四、另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財政局統計上一季各機關未使用電子發票件數，查有士林所未使用電子發票1件，雖為符合地所實際需求，而未使用電子發票之情形，仍請各位主管協助轉達同仁，務必使用電子發票核銷，以確實執行本府政策。
- (二) 重申各單位召開會議，應確實依本府規定使用「台北通」、「員工證」簽到，如無內建可綁定之卡式員工證可使用，請協助同仁以綁定「悠遊卡」方式因應，以落實本府e化政策。
- (三)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務必使用電子發票核銷，及與提供電子發票之商家交易，並避免重複向未具電子發票廠商交易之情形。
 2. 可建議非使用電子發票商家向國稅局申辦工商憑證，並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，即可符合本府規定。
- (四) 為提升公文處理品質，請各單位加強控管公文處理時效，具時效性之公文，更應注意追蹤後續情形。
- (五) 有關大安所報送各類申請登記案件統計數據錯誤頗多一節，請要求同仁核實確認數據正確性，避免再犯。另建議蒐集使用者意見，精進地政整合系統統計報表功能，適時提報系統功能增修需求，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與正確性。

- (六) 請各地所檢視機關內報送參考資訊檔資料正確性，並確實使用內政部土地參考資訊版電腦作業系統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七) 本局舉辦記者會相關 SOP 已完成修訂並置於 KM 系統，請各主管轉知同仁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參考前開 SOP 妥善規畫主題、流程及各項準備作業。
- (八) 因受疫情影響，各單位工作量相較趨緩，得藉此時機加強員工教育訓練。另為提升線上研習之學習效果，請各單位評估設計評量測驗，以供強化課程內容之參考。
- (九)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警戒已自7月27日起降為二級，請各單位主管適時關懷同仁出勤狀況，如有家庭因素等特殊情形，得洽人事室提供維護同仁權益之方式，並基於合理、合法之原則給予同仁最大的協助。
- (十) 本府積極推動 e 化政策，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同仁，務必配合使用台北通、員工證或綁定悠遊卡進行會議簽到、辦理採購案件應使用電子發票等，如再發生未依本府規定執行致影響本局年度績效，則減列該單位得考列甲等名額。

散會：下午3時20分